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教育研究院 函

地址：23703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

承辦人：葉雅卿

傳真：02-86711274

電話：02-86711186

電子郵件：bejoyful@mail.naer.edu.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教研課字第10300059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三(1030005916_1.PDF、1030005916_附件-商借教師需求說明.DOC)

主旨：為商借教師協助本院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相關業務，請 貴單位再次協助函轉所屬國立或縣(市)立學校，請學校於103年6月15日前擇優推薦教師人選，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本院依據教育部102年11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98309號函公布之「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辦理商借教師相關作業，本(103)年4月22日教研課字第1030004553號函諒達。
- 二、為順利於105年提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課程綱要(草案)，本院需商借3位教師，借重教師專長及學校實務經驗，協助研擬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各領域課程綱要(草案)，除完成前述課程研發工作外，更期能於教師返校後協助課程推動相關配套措施。
- 三、茲請參閱本院商借教師之需求說明，於103年6月15日前由學校擇優推薦教師人選並填寫「國家教育研究院商借教師推薦表」後函送本院，後續將由本院依前述說明一之商借

花府 103/05/29



1030099773



原則，組成小組進行審查遴選。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副本：本院人事室、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

2014-05-28
20:28:25
電子公文

裝



訂



線